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20年10月24日